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原告 張焯堂

訴訟代理人 幸大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子庭律師

被告 吳淳洋

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

被告 鴻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志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4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